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1 日 15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院長兼召集人全

紀錄：呂宜軒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
報告事項四）：

1. 銓敘部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送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
內容草案（初稿），同年 8 月 10 日本院秘書長召集
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與本院人事處研商決議如下：
基於不增設職系原則，建議於案內「消防行政」職
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
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2. 本院人事處於 105 年 8 月 17 日將研提意見函復銓敘
部審議。
3. 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報告事項二：生物病原、森林火災、輻射、震災（含土壤液化）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案。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各項業務計畫，照案通過，請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頒實施。

三、報告事項三：依災害防救法第 35 條及第 44 條授權訂定子法修正核定案。

- （一）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
- （二）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及礦災災害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 （三）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所報「災區民眾重建或修繕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暨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報「災害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

法及其發布時機」，照案通過，後續請依行政程序辦理相關事宜。

四、報告事項四：臺北市、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及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一) 洽悉。

(二) 臺北市、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彰化縣、苗栗縣及臺東縣等 7 直轄市、(縣)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同意備查。

五、報告事項五：我國海底電纜與地震即時警報之設置成果與展望。

馬委員國鳳：

(一) 臺灣有 70% 的大規模地震震央均在外海，1920 年臺灣最大地震是規模 8.0 的外海地震，目前分析最大規模可能為 8.7，因此，有關海底電纜之設置除預警功能之外，在科學面仍需了解地震產生的規模大小及海嘯影響等。

(二) 日本目前環繞的海底電纜計數千公里長，並設置幾百個觀測站，而臺灣尚在起步中，希望在科學研究及應用實務可以同步進行。

(三) 對於現地(直下)型地震即時警報，因為 P 波(垂直波)快速抵達地表，可能產生盲區問題，但對離震源較遠的地方就較具有預警效果；另應加強宣導及教育民眾或企業單位，有關接獲地震即時警報時的應變作為。

交通部：目前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截至今(105)年11月底已服務將近4,000個單位對象(包括全國中小學、各縣市消防局、國內重要交通系統以及產官學界等)，未來仍會持續擴大預警資訊通報的層面，包括高中職以上的教育單位、重大公共設施及相關防救災單位等，以便達到廣泛推動地震即時警報應用的目標。

陳委員亮全：

(一) 肯定中央氣象局在海底電纜觀測系統設置的努力，目前已有一定的成果。此外，區域型與現地型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於技術上二者要結合是一項大課題，目前主政機關及吳宏謀政務委員已主導並協助處理此問題，建議二者要儘速整合。

(二) 民眾或企業相關單位對於該系統並不甚清楚，應加強相關法規規範及宣導，建議一併整合解決。

劉委員佩玲：地震即時警報系統有其效益，因為在收到 PWS（CBS）簡訊後，利用約 10 秒鐘時間可提前應變，以減低災害，我從使用者（顧客）的觀點來看，收到簡訊後之即時應變作為有必要加強宣導。

吳委員宏謀：針對地震即時警報問題，誠如委員所述，因為臺灣國土面積有限，在傳送警報時間似乎不夠，但地震通常會再有餘震，因此對餘震的應變來說，此系統對災害發生位置之研判可發揮功效。另如運輸系統之高鐵，或在山區行駛車輛等可讓相關作業人員、駕駛提早因應，有很大助益，未來在應用面將持續推動。

科技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與教育部目前合作建置校園地震即時警報系統，希望能結合現地型及區域型等二種不同模式的整合研究。

中央氣象局：現地型預警系統的應用是由科技部與教育部進行合作，目前仍有誤報等不確定性問題，但技術已趨成熟，未來整合議題將與科技部及教育部進行討論。

決定：

- （一）洽悉。
- （二）增加地震即時警報系統設置擴建等投資規劃須持續推動，研提計畫須審慎分析其效益，並依行政程序提

報審議。

六、報告事項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運作與規劃。

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專諮會）現為第八屆，前七屆的正式建議及執行成果相當豐碩，已提供各部會參考；本屆已於今年 10 月召開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各分組也推選出分組召集人，並於今年 11 月 9 日召開分組召集人會議，於該會議中確定以仙台減災綱領來落實策略建議，作為聚焦議題，以便各分組聚焦研議；仙台減災綱領是未來 15 年聯合國推動防減災害工作的重要參考文件，中譯本已於 104 年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翻譯後分送各部會參考，同時在 104 年 5 月 12 日在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中報告，未來仍以仙台減災綱領，來檢視我國防災政策是否落實，該工作仍需各部會鼎力幫忙協助進行整體的工作盤點，希望預計 106 年 3 月能夠完全階段性成果。

決定：

- （一）洽悉。
- （二）所報以仙台減災綱領作為未來工作重點及過去專諮會所提政策建議成果，請各相關部會配合規劃協助推

動辦理。

七、報告事項七：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案。

馬委員國鳳：

- (一) 供電是件很重要的事，除了針對颱風、豪雨或土石流災害，但當大規模地震（假設地震規模 7 以上）時，其建置的電力系統或備援設備是否具備高抗震能力，應納入設計考量。
- (二) 如琉球海溝若發生規模 8.0 以上地震（外海的地震），將可能造成臺灣極大影響，建議以此為模擬情境，評估電力供應廠站抗震能力、可能受損狀況及輸電線路損壞情形。

林委員美聆：關鍵基礎設施耐災能力需針對抗風、抗震、抗水及土壤液化問題等評估規劃，為強化提升其防災能力，應考量規劃替代及備援方案。

陳委員亮全：

- (一) 所報告之維生設施除要審慎評估其所在地受災後的狀況外，須先進行設施（建物）結構體之評估，建議評估時要全盤考量。
- (二) 建議訂定災害防救目標，應由災損及情境模擬來規劃，以最壞情境來檢視整體防災軟硬體的抗災

能力；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已執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事宜，如何在政策上予以結合，亦是重要工作。

內政部：

- (一) 今年 7-9 月的颱風經驗發現，水電及電信等維生系統受損短時間內恢復是極重要的事，也感謝吳政務委員宏謀在災後馬上進行相關檢討規劃。
- (二) 颱風過後，恢復電力、供水、電信之進度高度影響民眾生活，為貼近民眾作好溝通關懷，對於搶修資訊，一定要適時對外說明，對於預計復原時間若未如期達成須說明理由，所報告之維生設施災害資訊非常重要，期未來能發揮預期功效。
- (三) 水、電、電信是相互影響的，若能透過區域、主要關鍵設施等模擬，將可能更精準了解其影響性，並適時對外說明，讓維生管線災情資訊傳達、公布；同樣模擬方式建議也應用在地震災害時維生系統的災損推估。

吳委員宏謀：

- (一) 今年風災後研議維生系統、公共設施等抗災能力提升及本報告等所提策進作為，可呼應仙台減災綱領七大目標的第 4 項減低災害發生時關鍵基

礎設備的破壞及第 7 項改善民眾對災後風險資訊的可獲取性。

- (二) 災害當下，民眾對資訊的可獲取性確實不足，尤其是水、電、道路相互影響，因此，請經濟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進行檢討及改善。
- (三) 目前與通傳會進行全國的高抗災及一般基地台在工程面及管理面抗災的強化，對於偏鄉、孤島或高潛勢災害區等地將會進行溝通，以配合時程完成相關作業。

主席：維生系統設施的設置地點應考量地震問題，是否模擬過臺灣發生規模 8.0 以上地震時的情境、影響及應變作為與運作；若造成嚴重災損時，是否各系統都能維持 70% 或 80% 的正常運作；同時也要讓民眾知道相關資訊。

經濟部：

- (一) 過去幾年在防災模擬的整備上，有關關鍵基礎設施（包括水庫、電廠、煉油廠等）在基本設計階段即已避開地震斷層地帶，以水庫及電廠來說，地震的抗災設計標準在規模 7.3 以上，其基本設施在 921 之後皆有做全面性盤點。目前面臨的問題為即使其主要結構無受損，但輸送系統可能受

損，影響系統運作，因此，應著重在復原能力效率及線路備援方案。現階段進行防災盤點時，關鍵基礎設施優先檢視耐震能力是否足夠、輸配線路雙迴路系統等。

- (二) 目前水情資訊可透過便利商店來進行災中、災後相關資訊的傳遞，此方式未來可考量擴大應用於其他災害資訊。

洪委員如江：

- (一) 維生設施是否應包括瓦斯，1906 年舊金山大地震時，主要災損原因是瓦斯起火燃燒造成；另 1964 年臺南白河地震也是震後火災造成災害擴大。
- (二) 對於火車站、航站大廈、學校等人群密集的場所與空間，其災害發生之時間點等，應是防災的重點評估項目。
- (三) 老舊建築物的電路配線問題，若能重新規劃檢修機制，不僅能降低電線走火問題，亦能降低用電量。

劉委員佩玲：過去研究發現，民眾對災後維生或交通等資訊傳達的需求性高，除利用網路公告，更應善用當地的村里長、志工等人員來傳達正確訊息，並給予適當的工具接收外界資訊及傳達當地狀況等。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所提相關策進作為之計畫事項，請相關部會（單位）依規劃編列及申請經費推動辦理，對於時程，尤其是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計畫作業時程，請考量可再勉力提前，以加速提升國內基礎建設抗災能力。
- (三) 有關各委員所提大規模地震的模擬情境，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檢視相關意見，與專諮會進行討論，是否採情境模擬方式，了解可能面臨的災害衝擊影響項目，針對目前的作為進行補強；待彙整評估後，擇期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討論報告。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7時04分)